

臺北市政府 109.08.24. 府訴二字第 109610145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722

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訴願駁回；其餘訴願不受理。

事 實

一、訴願人經營保全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其相關人員為同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並派員於本市提供勞務。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8 年 8 月 19 日、23 日及 26 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勞工○○○（下稱○君）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到職，嗣訴願人與

○君簽有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勞動約定書，並以 108 年 3 月 4 日天管字第 10800006

號函請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備，經桃園市政府以 108 年 3 月 13 日府勞條字第 1080058251 號

函核備在案；是○君 107 年 11 月至 108 年 2 月工時及工資之計算，應依勞動基準法一般工

時及工資規定辦理；又經訴願人 108 年 8 月 29 日補充說明，工資項目有薪資、服勤加給、加班工資及貼班費等項，其中服勤加給乃不論其加班時數為何皆係每月固定給予之金額，應計入正常工時工資，加班工資計為延長工時工資，貼班費則為國定假日出勤之總額。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違反法令共計 6 項：

（一）○君與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約定月薪為新臺幣（下同）2 萬 9,453 元（薪資 23,100 元+服

勤加給 6,353 元），該月平日共出勤 19 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為選舉日出勤，每日延長工

時 3 小時，○君該月平日及投票日合計延長工時 60 小時，訴願人應至少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 1 萬 636 元【（薪資 23,100 元+服勤加給 6,353 元）/（30（8）（[4/3（

40+5/3

(20)】，惟訴願人僅給付 6,160 元，尚不足 4,476 元，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二) 訴願人使○君於 107 年 11 月 13 日及 30 日休息日各出勤 11 小時，惟未依法給付出勤工資 5,073 元【(薪資 23,100 元+服勤加給 6,353 元) / (30 (8) ([(4/3 (2 (2)) + (5/3 (2 (6)) + (8/3 (2 (3))]))】，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

(三) ○君 107 年 11 月共出勤 22 日，其中該月平日 19 日每日延長工時為 3 小時、2 日休息日各為 11 小時，○君 107 年 11 月延長工作時間計 79 小時【(19 日 (3 小時)) + (2 日 (11 小時))】，訴願人使勞工延長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單月超過法令上限，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

(四) ○君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日出勤工作，訴願人應加倍給予○君出勤工資計 982 元【(薪資 23,100 元+服勤加給 6,353 元) / 30】，惟訴願人僅給予 891 元貼班費，尚不足 91 元。

108 年 1 月 1 日、2 月 5 日、2 月 6 日、2 月 7 日、2 月 28 日、4 月 4 日亦有使○君於國定假日出勤卻未依法加給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五) ○君於 107 年 11 月 3 日到職，至 108 年 7 月 20 日離職，訴願人應給予○君自 108 年 5 月 4 日起年資滿半年之特別休假 3 日。惟訴願人至 108 年 8 月 26 日經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後始給予○君差額，有未依規定給予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

(六) ○君 107 年 12 月 29 日至 108 年 1 月 7 日連續出勤 10 日，訴願人未給予○君每 7 日有 2 日之休息日作為例假日及休息日，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86092889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

訴願人，命其立即改善，並請訴願人陳述意見，惟未獲回應。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

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4 項、第 39

條規定，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

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行為時第 4 點項次 13、14、26、35、42、44 等規定，以 109 年 2 月 2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257221 號裁

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合計處 12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09 年 2 月 2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9 年 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6 月 10 日補充訴願資料、6 月 23 日補

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

規定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856921 號函通知

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撤銷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2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部分之處分。準此，此部分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原處分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部分：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1 條規定：「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保障勞工權益，加強勞雇關係，促進社會與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第 4 項前段、

第

5 項規定：「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

特別休假：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勞工排定之。但雇主基於企業經營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雇主應將勞工每年特別休假之期日及未休之日數所發給之工資數額，記載於第二十三條所定之勞工工資清冊，並每年定期將其內容以書面通知勞工。」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行為時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依本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於符合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取得特別休假之權利；.....」「依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給予之特別休假日數，勞工得於勞雇雙方協商之下列期間內，行使特別休假權利：.....。」第 2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所定雇主應發給工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發給工資之基準：（一）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一日工資計發。（二）前目所定一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一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二、發給工資之期限：.....（二）契約終止：依第九條規定發給。」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87 年 7 月 27 日（87）臺勞動二字第

032

743 號公告：「主旨：核定保全業之保全人員.....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3.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含分支機構）。.....」行為時第 4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動基準法）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42	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未發給工資者.....	第 38 條第 4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處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違反者，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

	。	1 第 1 項。	2.應公布其事業單位 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連續處罰。	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 1.甲類： (1)第 1 次：2 萬元至 20 萬元。
--	---	----------	---	---

」

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君到職至 108 年 5 月 3 日已屆滿半年，依法享有 3 天之特別休

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其應自行安排休假，惟○君未自行安排致未休假，顯不可歸責於訴願人，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未依規定給予○君特別休假未休工資之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第 4 項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副總經理○○○（下稱○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訴願人 108 年 8 月 29 日補充說明（含○君薪資明細說明）及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到職至 108 年 5 月 3 日已屆滿半年，依法享有 3 天之特別休假，依勞動基

準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其應自行安排休假，惟○君未自行安排致未休假，顯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云云。經查：

- （一）按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繼續工作 6 個月以上未滿 1 年者，應給予特別休假 3 日；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並按未休日數，乘以其 1 日工資計發；所定 1 日工資，為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契約終止前 1 日之正常工作時

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為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且於契約終止時，雇主應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違者，處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揆諸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第4項、第79

條

第1項第1款、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4條之1第2項等規定

自明。

(二) 依原處分機關108年8月26日訪談○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略以：「……問：○員108年4月工資如何計算？出勤情形？7月呢？答：……他有3天特休，已多給

他1,859貼班費，因8月15日我還在國外，所以還來不及結算特休未休工資，以每天98

2元折算1日工資，我會趕快補上不足額的工資給他……。」該會談紀錄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復依卷附訴願人108年8月26日匯款1,087元予○君之銀行存提款交易憑

證

影本，註明「補特休差額 982 (3=2946 2946-1859=1087……)」。查○君107年11月3日到職，至108年5月3日工作年資滿6個月，自108年5月4日起，依規定享有

3日特

別休假，惟查○君於108年7月20日離職前並無請特別休假之紀錄，訴願人僅給予○君1,859元貼班費，未依法於○君離職時給付○君應休而未休之特別休假3日足額工資，且至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後始於108年8月26日給付○君差額，有訴願人給付○君前述差額之○○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在卷可稽，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主張，洵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行為時第80條之1第1項

及裁罰

基準第3點、行為時第4點項次42等規定，處訴願人2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

及

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及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